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九次开放有关事项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三次修订）和《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修订）的有关约定，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周期不设固定期限。每个投资周期开始之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公告该投资周期的具体期限、起止日期和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公告》（第四次），在满足集合计划存续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生效。根据《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四次修订）和《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次修订）（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法律文件（第四次修订）”）有关约定，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固定参与开放期原则上为自本集合计划第四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的对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

人在参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也可以根据产品情况安排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的固定退出开放期原则上为自本集合计划第四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的对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在退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也可以根据产品情况安排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结合实际情况，现将第九次开放期及下一个封闭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份额代码	AF1056
本次参与开放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24 日（临时参与开放日）
本次退出开放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临时退出开放日）
下一个封闭期起始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
下一个封闭期结束后对应的开放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下一个封闭期业绩比较基准	5.90%/年

根据集合计划法律文件（第四次修订），管理人在每个参与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官网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可通过东证融汇直销系统申请参与。直销账户信息：

户名：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6580018800040554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44

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61067。东证融汇网址：www.nesc.cn。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